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 昌九　公告编号：2020-054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昌九生化”）股票价格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7 月 13 日、7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相关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等相关方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目前，公司已就筹划的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披露了相关预案及其摘要，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过程中，最终方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事项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同美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美集团”）签订的《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间接控股股东合同约定事项解决方案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昌九集团、同美集团尚未收到《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其他签约方的回复。如《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各方无法达成一致并产生诉讼纠纷，尽管该等诉讼纠纷不会影响公司本次交易的进程，但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仍可能存在对本次交易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风险，请投资者充分注意风险。

其余风险提示详见本公告“三、相关风险提示”，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7 月 13 日、7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相较于异常波动前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开市起复牌。

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274 号）。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介聘任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拟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的审计机构。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 ST 昌九重大资产重组调整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549 号）。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上海中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完成对《关于 ST 昌九重大资产重组调整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工作。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上海中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完成了对《关于对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工作。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方核实，除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相关单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除公司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发布《关于对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及《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后，市场公开媒体对此进行了新闻报道，经公司核查，暂未发现该类新闻报道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重大信息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敏感信息的情形。

除此以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7 月 13 日、7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受多种因素影响，本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至审批、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或其后期间，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幅度加大、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等情形，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同时公司股票目前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不确定性风险

由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进行中，不排除后续可能存在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可能引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或市场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信息，公司将密切关注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事项，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公开澄清或说明。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当提高风险意识，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信息为准，理性审慎投资。

（三）控股股东质押相关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昌九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共计 61,733,394 股，占昌九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8%，整体质押比例较高，不排除极端情形下可能面临质押、纠纷等风险。

（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仍尚需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相关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事项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受同美集团委托向《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签约方发送《关于<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条款相关事项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核实，公司、昌九集团、同美集团尚未收到《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其他签约方的回复，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如《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各方无法达成一致并产生诉讼纠纷，尽管该等诉讼纠纷不会影响公司本次交易的进程，但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仍可能存在对本次交易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风险，请投资者充分注意风险。

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其他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交易方案调整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估值、交易对价、业绩承诺等相关交易方案细节尚未最终确定，公司亦不排除交易双方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或交易实际调整交易方案相关内容；交易方案可能发生确实已不具备实施条件的情形而导致的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交易方案可能存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或募集失败的风险；（2）交易标的风险，中介机构核查程序未履行完毕，不排除随着尽调深入发现拟置入资产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风险；鉴于标的企业公司为互联网服务业企业，其企业经营及业绩面临相应市场或经营风险；标的企业置入上市公司对经营业绩改善情况需根据未来实际经营成果判断；（3）交易程序合规性风险，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公司、交易对手方诸多法律程序，程序合规性要求较高，公司不排除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相关程序存在合规性瑕疵或规则适用错误的风险；本次交易涉及交易对手方较多，可能存在因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或交易各方无法就交易方案达成一致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

因已知信息范围、风险识别程度相对有限，仍可能存在未被判断或识别的风险，如公司后续发现明显且重大实质影响本次交易的风险事项，公司将按规定分阶段予以披露，请投资者充分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除公司已公开的信息以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0-023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2020 年 7 月 13 日、2020 年 7 月 1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关注到近期有证券机构发布的研究报告中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情况进行了单方面预测，相关数据未经过公司确认，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数据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披媒体披露的公开信息为准。

截止 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司收盘价为 42.10 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232.76 倍，公司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摊薄市盈率为 175.42 倍。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标准，公司所属行业制造业--专业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43.69 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2020 年 7 月 13 日、2020 年 7 月 1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实现净利润 787.5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6.21%，受疫情影响，公司预计在下一报告期期末净利润为正，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大幅度变动。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伟信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箭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孟蕾女士、孙燕麟女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关注到近期有证券机构发布的研究报告中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情况进行了单方面预测，相关数据未经过公司确认，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数据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披媒体披露的公开信息为准。

4、2020 年 7 月 3 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了《关于委托开展<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方案（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函》，公司在售冠脉支架不在本次征求意见的覆盖范围内，公司已按照要求向相关部门反馈意见。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5、经自查，截止目前，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2020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787.5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6.21%。受疫情影响，公司的销售、研发及市场拓展等工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预计在下一报告期期末净利润为正，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大幅度变动。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止 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司收盘价为 42.10 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232.76 倍，公司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摊薄市盈率为 175.42 倍。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标准，公司所属行业制造业--专业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43.69 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孙汉本，持有公司股份 29,400,2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73%。本次质押后，孙汉本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 21,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1.43%。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13 日接到持股 5%以上的股东孙汉本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孙汉本	否	21,000,000	是（新股限售股）	否	2020/07/13	2023/07/1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43%	6.95%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21,000,000	/	/	/	/	/	71.43%	6.95%	/

2.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孙汉本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孙汉本	29,400,295	9.73%	0	21,000,000	71.43%	6.95%	21,000,000	0	8,400,295	0
宿青燕	75,284,558	24.91%	0	0	0.00%	0.00%	0	0	75,284,558	0
孙继龙	10,500,147	3.47%	0	0	0.00%	0.00%	0	0	10,500,147	0
青岛威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928,333	0.97%	0	0	0	0.00%	0	0	2,928,333	0
合计	118,113,333	39.08%	0	21,000,000	17.78%	6.95%	21,000,000	0	97,113,333	0

二、其他事项说明

股东孙汉本资信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若未来出现资金无法偿还的风险，孙汉本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切实履行还款义务。

上述股份质押事宜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金融　公告编号：2020-036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0 年 7 月 20 日。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恒银金融”变更为“恒银科技”，公司证券代码“603106”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办理，公司证券简称将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起，由“恒银金融”变更为“恒银科技”，证券代码“603106”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9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84.29%-89.43%		盈利：17,506.23 万元
	盈利：1850 万元 － 2750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及客户延迟复工复产，导致本报告期产值与利润有所下降；公司为应对疫情对资金的影响，出让部分商业承兑汇票储备资金，使得财务费用有所上升。同时，因上年同期股权处置产生投资收益，导致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0-070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5,000 万元-22,000 万元	1,815.83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亏损的原因如下：

（1）受全球新冠疫情的影响，交通限制及隔离等防疫措施导致人员返岗受阻，公司、子公司及上下游企业复工延迟，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运输供应及产品销售受阻，公司产品销量比去年同期下降；

（2）全球主要光伏市场，特别是欧洲及北美等公司主力供货市场，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户用、工商业及重要公用事业市场的光伏项目亦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上半年光伏新增装机同比去年同期下降 20%左右，组件产品价格持续下跌；

（3）2020 年宏观经济环境及国际金融市场动荡，外部融资环境未明显改善，公司的资金压力未得到缓解。为克服困境，公司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在订单交付保障上，主动选择高毛利订单，同时提升受托加工规模，导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4）受疫情影响国内 EPC 项目招标较晚，公司 EPC 业务中标规模及开工情况均晚于预期。

上述原因叠加导致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出现阶段性亏损。

2、随着国内乃至全球范围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预计 2020 年下半年全球光伏市场需求会出现积极恢复。公司将紧抓行业需求机会，积极调整国内外市场销售策略，合理安排生产，扩大产品销售，加大 EPC 市场开发力度，提升市场占有率。同时，通过加速固定资产处置和变现，快速回笼资金投入运营，创新融资模式，持续推进供应链融资等方式，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目前，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完成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回复，目前正在积极推进中。如定增项目顺利完成，将快速推动公司第二主业半导体战略转型，同时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补充公司现金流，优化资产结构。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93　证券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6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与上年同期重组前数据相比	与上年同期重组后数据相比	盈利：4,851.39 万元	盈利：29,356.63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260.72% － 353.48%	比上年同期下降：25.06% － 40.39%		
	盈利：17,500 万元 － 22,00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21 元/股 － 0.152 元/股		盈利：0.142 元/股	盈利：0.273 元/股

注：1、公司 2019 年 12 月完成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置入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并履行完毕置出资产的交付义务，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经营业绩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司实施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7 股，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相关规定，对上年同期重组前基本每股收益进行追溯调整。

3、本表格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各级医疗终端门诊量、手术量减少，公司消化、呼吸、抗生素等领域的产品受到影响，销售量有所下降。预计随着疫情影响逐渐减弱，各级医疗终端门诊量、手术量逐步恢复，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量将逐步回升到正常水平。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0-047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9 年 6 月 3 日，公司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的登记工作，向 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14,45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230,060,110 股变更为 231,074,560 股；2019 年 7 月 3 日，公司完成了对离职激励对象张泉、李奕、钟孝益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2,764 股的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31,074,560 股变更为 231,021,796 股。公司同时修改了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及其他相关内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于近日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101343096U

名称：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5 号院 3 号楼 4 层 419 室

法定代表人：苏同

注册资本：23,102.1796 万元

成立日期：1994 年 06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11 月 0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网络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形象策划；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出版物印刷。（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印刷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0-048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持有公司股份 8,774,304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80%；股东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二号”）持有公司股份 3,760,405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3%。东方富海及东方富海二号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534,70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43%。

上述股份分别来源于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该股份自 2018 年 8 月 2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东方富海及东方富海二号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及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 12,534,70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43%。若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8,774,304	3.80%	IPO 前取得：8,774,304 股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760,405	1.63%	IPO 前取得：3,760,405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774,304	3.80%	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同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60,405	1.63%	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同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12,534,709	5.43%	—

上述股东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不超过：8,774,304 股	不超过：3.8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774,304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774,304 股	2020/8/5～2021/2/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不超过：3,760,405 股	不超过：1.6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760,405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760,405 股	2020/8/5～2021/2/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以上不超过指小于等于。

东方富海及东方富海二号减持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所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与其有关联的股东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各自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完毕，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所有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未来拟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减持的，在实施减持（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时，应提前将其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4、如任何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违反上述义务减持公司股份，其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归公司所有，如违规股东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违规股东现金分红中与违规股东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可适用上述减持规定，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自投资本公司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满足大于 60 个月以上，所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东方富海及东方富海二号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东方富海及东方富海二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东方富海及东方富海二号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所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渠道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2020 年 7 月迎来了公司的 6 周年庆，为了感谢广大投资者的信赖和支持，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交易本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开展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直销渠道的优惠活动列示如下：

一、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认（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交易实施的费率优惠

（一）适用范围

该费率优惠活动仅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创金财管家 APP（除财管家 APP 钱包外）、码上理财 APP（除码上理财 APP 钱包外）、微信直销平台提出的认（申）购、定投、转换申请有效。

（二）活动时间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10 月 16 日